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榮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確認管理權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07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9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判決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末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回，

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上訴人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247元（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075號裁定核定，併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9號卷一第2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60元（參第二審卷一第559頁領據1紙）；次查聲請人支出第三審裁判費51,247元（參發回前第三審卷第3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合計103,054元【計算式：51,247元+560元+51,247元=103,054元】，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103,05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另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由相對人繳納，聲請人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3,054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